

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几个问题

张 秀 生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完善双层经营体制、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方面。服务,首先是各级政府机构更新观念转变职能,开发农民经营的现代观念。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要实现服务主体系列化,服务客体系列化,服务项目系列化,服务过程系列化,这既有助于克服现实家庭经营的局限性,又是实现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有效途径。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网络是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保证。各级政府机构转变经济管理职能,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或有关经济技术部门退出政府序列,转为从事社会化服务的经济实体,是农民所欢迎的;农民自己组建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是有生命力的。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已经实行十年多了,农民的积极性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发挥,农村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把家庭承包这种经营方式引入集体经济,形成集体统一经营与家庭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使农户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又坚持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必要的统一经营。这种双层经营体制,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一定要长期坚持。同时,双层经营体制需要完善,包括家庭承包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两个层次的完善。针对目前多数地方集体统一经营层次比较薄弱的状况,要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充实集体统一经营的内容。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强化、充实集体统一经营的重要方面,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任务,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一项战略措施。

服务之首——观念开发

现代化,首先要人现代化;人要现代化,首先人的观念要现代化。只有具有了现代的观念,才能去掌握现代的技术,运用现代的管理方法,从而实现经济的发展。没有现代的观念,没有观念的更新,就无法在充满竞争的世界中,在千变万化的商品经济市场中发展。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都说明了这一点。为什么有的地方家庭承包经营层次稳定,统一经营层次比较强,社会化服务搞得比较好,除了集体经济实力比较强之外,观念是重要的方面。这些地方的领导和群众对双层经营的理解正确,不放松统一经营层次的强化,及时地逐步地发展集体经济实力(可见,集体经济实力增强仍然依赖于观念的现代化);而农民在家庭经营的发展中,也在更新观念,主动地、自觉地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所以,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起来,健全起来,社会化服务的组织网络形成了。相反,有的地方土地被征收了,其费用不是用来发展经济,或办企业,或服务于家庭经营,而是在小生产观念、平均主义观念等影响下

平分掉了。有的地方在经济发展、农户收入增长的同时，忽视了集体经济实力的逐步壮大，使得集体统一经营层次薄弱。这些地方尽管较之以前也富了，但富的水平不高，继续富却遇到难题。可见，观念的重要性。要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首先就要开发新的观念。

我们所言的观念开发，既包括服务者，首先是政府管理组织的观念更新、职能转变；也包括被服务者——农民及其家庭所得到的服务，首先是观念的服务，这一服务往往比金钱和物资的支持更为重要。

集体的统一经营，经营什么，怎样经营？这首先要观念的更新。双层经营下的统一经营，再也不是原有体制下的集中经营，不是“归大堆”，而是以提供社会化服务为主体内容。通过服务，把分散的家庭经营从产、供、销的服务体系上纳入社会化大生产的轨道，纳入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体系。这是我国农民最容易接受的一种方式，这种方式既可以最大限度地调动和保护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又可以充分发挥各种形式的合作经营的积极性。政府机构通过对农户家庭经营的服务，实现和强化其管理的职能。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大规模地自上而下强行地去建立任何一种合作经济组织，都是难以成功的，甚至还会加重农民的“恐合”心理。企图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去建立似乎对农民有利，实则使农民反感的社会化服务组织都是不可取的。但是，在集体经济有实力，干部思想和经济管理素质都较高的地区，尽快实现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的转变，是最省时省力的，演变是成功的，农民是欢迎的。有的地区的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逐步健全说明了这一点。这就要求各级政府审时度势，因势利导地创建社会化服务组织。

就被服务者农民及农户而言，首先需要的是观念服务。目前我国农村的商品经济如果说已经不再是起步阶段的话，那么也不能说商品经济很强了。尤其是商品经济的观念不强。小农经济在我国存在了两千多年，这种生产方式除了规模小、生产力水平低、排斥生产的积聚、集中和先进技术的采用外，还具有高度自我恢复机能及高度的自给性特征。这种缺乏社会交往的封闭结构，没有给农民留下合作的传统习惯，而“一大二公三平”的旧集体经营模式则给农民留下了痛苦的烙印。因而，由习惯于自给自足的农民向从事商品经济、适应现代生产经营的农民的转变，虽非千里之遥也非一步之隔。例如不少农民中存在着想富而怕露富；想富而怕冒风险，力求平稳；需要合作而又惧怕合作，等等，障碍着农村经济的发展，障碍着双层经营的完善。因此，急需实现农民由旧观念向现代观念的转变。当然，观念的转变不可能立竿见影，在一个早晨就扫除掉几千年的痕迹，但是，通过强化社会化服务，会尽快缩短这一转变的过程，观念的服务与物资的、有形的服务相结合，效果会更为明显。

服务内容——系列化

社会化服务是一个复杂的系列，是一个体系。系列化服务是根据服务范围，按服务的项目、环节进行分档、排列，以保持服务的连续性，提高服务质量。

系列化服务主要包括：1. 服务客体系列化。包括农、林、牧、副、渔、乡镇企业、家庭经营、个体经营、雇工经营等。2. 服务主体系列化。系列化服务是由一系列的部门或组织协同完成。例如，农村供销社提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及时收购农副产品；农业植保部门开展防治病虫害工作等，农村信贷部门为农民提供资金服务；科技部门为农户经营提供技术服务，等等。3. 服务项目系列化。包括：提供信息、物资、技术、良种、开展租赁、资金融通、农产品加工、产品销售、管理咨询等。4. 服务过程系列化。如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产前服务包括：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信息、咨询、信贷、人才培养等；产中服务包括：农业技术指导、农机耕作、植物保护、防疫治病、经营管理等；产后服务包括：产品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各种服务纵横交错，形成一个系列化的体系。

强化系列化服务在农村商品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家庭承包经营，使农民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旺盛的积极性；但是，现实中的家庭经营也有其局限性。随着生产的发展，承包农户在采用新技术方面，在生产和流通的某些环节上，越来越感到有些事情由一家一户去办办不了、办不好或者办起来不合算。如，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挖沟、开渠、修堤等，一家一户是干不了的，它不仅涉及到人力、物力和资金，而且涉及到农户承包土地的地块，关系到经济利益的调整。防治病虫害，一家一户是干不好的，你治他不治，虫会繁殖，病会蔓延，非要整体进行，方能取得效应。耕地、治虫、除草等机械，如果家家都置办一套，因为利用率很低，所以很不合算。这些事情，如果通过社会化服务统起来办，既可少花钱，又能迅速见效。

强化系列化服务是实现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有效途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建立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是服从于这一总体方向的。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怎样使农村经济有计划发展，怎样实现计划与市场的结合，需要研究。放任自流，一是会造成生产盲目性；二是也不一定就必然会使农户的微观经济发展起来，因为农民有了“主权”，不一定就有“主意”。应该经营什么才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的要求，经营什么经济效果就好，都需要进行强有力的指导。统得过死，一是会压抑农民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农民没有主权，也就不会去想主意；二是不见得你就统得好，特别是对农业的生产经营来说更是如此。就整个国家来说，计划只能是粗线条的、有弹性的，对农业就更是如此了。农业种植、经营的品种多，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大，相当一部分属鲜活产品。什么时间施肥，什么时间打药，什么时间收割，农户自身最有发言权。所以，既不能放任自流，也不能统得过死。这就有一个统的度和统的形式问题。我认为，通过社会化服务实现统，是农民最易于接受的，最欢迎的。以此来实现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是最有效的。

家庭经营，在一定意义上说它是小经济，大生产；小生产，大经济。所谓小经济，大生产，是指它是家庭经营的经济，一家一户的经济，但是这种家庭经营的一家一户的经济，不是孤立的，而是在社会化大生产体系之中，形成社会化大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所谓小生产，大经济，这里所说的小生产，不是说农民是小商品生产者，不是说它是十字路口的必然发生两极分化的经济，而是指它是一家一户小单位生产经营，但是，这种小单位生产经营只是经营方式，它本身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大经济，置于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之中。但是，怎样使这种小经济、小生产的发展符合社会主义的社会化的大生产、大经济的要求，或者从另一个角度来讲，社会主义国家怎样引导它健康的、持续的、稳定的发展，我们还正在积极探索之中，还不能说已经解决的很好了。通过社会化服务是能够实现这一点的。例如，山东省诸城县组织大合唱，通过外贸把农村经济组织起来，实行贸工农一体化；莱芜通过向乡镇放权，兴办为农业产销服务的实体，架起小生产通向大市场的桥梁；寿光县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组织和培育市场，初步形成了以农副产品市场为主，生产要素市场相配套的市场体系，基本上形成了结构比较合理的粮、菜、棉、果、盐、虾、牧、工八大经济支柱，使寿光农村经济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好势头；招远县依托商业、供销社搞服务体系，“以商促农，商农共兴”。

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在服务内容上实行系列化，各地应该根据自然条件、服务客体的情况、服务主体的经济实力等来确定服务系列，且莫盲目套搬他人的具体做法。别人是成功的，但如果脱离了你自己本地的实际情况，别人再好的具体经验，对你来讲都可能一事无成，而且会障碍经济发展。

服务组织——网络化

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没有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相应建立，显然是不可能的。

建立网络化的社会化服务组织，首先必须解决下面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怎样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建立，大体上有两种情况：一是由原来的政府机构的有关经济技术部门退出政府序列，演化为社会化服务的经济实体，或者由政府出面建立服务组织，二是农民自己组织起来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这两种情况在我国农村都已经存在。

由原来的政府机构演化而来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必须是起了脱胎换骨变化的，在服务的观念、内容和方法上都有根本性变化，不同于原有的管理职能。由政府出面建立新的服务组织，在经营管理方面也不能沿用原有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那一套模式。我们说，轰轰烈烈地大规模地、行政命令式地自上而下地去建立合作经济组织，可能是难以成功的，也不易为农民所接受，但是，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逐步转向为农民服务，通过潜移默化的方式实现，是农民所欢迎的。实际上，我国广大农村也正在为此而努力，只不过有的地方进展的快一些，有的地方进展的慢一些。

由农民自己组织起来的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十分有生命力的。包干到户的普遍推行再造了农村经济的微观细胞，统派购制度的改革把市场机制引入农村，这都从根本上触动了中国30多年构建起来的农村经济组织体系。在这种情况下，诸种新组织形式大量产生，农民自己组织的就是一种。它之所以有生命力，是因为它是建立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与农民的经济利益直接联系。但是，这种组织在农村现有生产力条件下，很难在短期内复盖一切地方和领域，而且由于组织不严密，往往会产生很多矛盾，带有临时性。

第二，社会化服务组织应该是多层次的，各有各的服务功能。

国家的宏观服务。无论是从家庭经营的稳定和完善，还是从农村各级社会化服务发展来看，没有国家在各个方面的有效支持，是不可能的。国家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商品经济规律和农业生产的自然规律等，通过税收、金融、计划、物资供应、技术指导、科学管理等各种手段和方法，鼓励和引导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与完善，促进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健全、发展和壮大，增强它们自身的功能，提高它们自我积累、自我改造的能力。这样，既可克服国家投资不足，又能克服各级服务组织依赖国家乃至使自身变为官办机构的倾向，从而使社会化服务健康发展。同时，我们认为，国家从宏观上稳定政策，按照经济发展的要求及时调整政策，是对家庭经营发展和完善的最好服务。从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兴起来看，中央提出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尊重农民的意愿，推广农村发展生产力的经验，使联产承包兴起了。这也只是改变了一下政策。当然，这一改变是斗争的结果，是不容易的。我们的意思是说，这一政策的变革，并没有辅之更多的物资投入，农村经济就发展起来了。可以认为，中央现在强调完善双层经营，特别是稳定家庭承包经营，强化统一经营层次，逐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会使农村家庭经营和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上一个新

台阶。

县级社会化服务组织是社会化服务的中枢。县，作为基层和乡镇不同，作为领导又和地市、省区不同，它承上启下，联系城乡、沟通条块，是城乡的结合部、宏观和微观的结合部、条条块块的结合部，是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全局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战略单位。就社会化服务来说，它能起到宏观指导作用和为基层服务组织起到示范作用。通过它，把国家的方针政策传达给乡、村，且结合本地的条件，创造性地执行；相对于乡、村，它拥有现代商品生产经营的管理人才和科学技术人才，拥有资金、物资、仓储、信息、销售等条件，凭借科技和经济实力，指导基层组织的服 务，或直接以试点的形式服务于家庭经营。县级各服务实体，加强调查研究，搞好市场预测，建立上下贯通、高度灵敏的信息系统，决策科学，就能做到服务有效，取信于基层，取信于农民。

乡、村服务组织的建立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健全是重点。强化乡、村服务组织的职能，既是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重要环节，又是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迫切需要。

乡是一级地方政权机关。乡拥有农技站、农机站、林业站、水电站、经营管理站、粮站、兽医站、供销社、信用社、乡办企业管理站等专业服务组织，具有做好组织、规划、指导、协调工作，为村和农户家庭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的有利条件。乡一级服务工作做好了，就会使小区域的经济 发展得到保证。

从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看，大量的服务工作集中在村一级。因为农村居住较为分散，农户经营规模不大，乡这一级服务组织的腿伸到农户这一层次是比较困难的，村一级离农户最近，直接面向农民，最了解农民的需求。它上可以对各个专业服务组织，下连千家万户，是大市场与小生产之间强有力的纽带，在服务中具有及时、准确、直接、方便等特点和优势，其服务功能 是其他社会化服务组织所无法替代的。

扶持农户、联户服务组织的建立。是依靠专业户、联户来做好社会化服务工作。有事半功倍的效果。他们置身于农户之中，对农民的生产经营最熟悉。由他们提供社会化服务，是提高农民自我服务水平的有效途径。政府各级组织应满腔热情地给予支持。如武汉市汉南区种植冬瓜的农户自愿组成冬瓜供销合作社，到武汉市联系冬瓜销售，解决了冬瓜销售难的问题，也节约了运输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汉南区政府给予了信息、销售渠道、资金等各方面的支持。

县、乡、村开展社会化服务，各地都取得了一些经验。例如山东省诸城县实行贸工农一体化。组织大合唱，力图用综合协调的手段，解决条块分割的矛盾，组织多方面的力量，为农民排忧解难，为发展商品经济搞好服务的经验。莱芜简政放权，强化乡镇政权和服务组织建设，增强服务功能的经验。随着县级的综合协调，乡镇功能的增强，为农民发展商品经济解决了一定的困难。但是农民需要的服务是经常的，要求最迫切的是村级的服务，县、乡的服务也要通过村级组织去实现，因而也就出现了莱西的经验，即抓好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强化整体功能；以村民自治为基础，抓好民主政治配套建设，启动内在活力；以集体经济为依托，搞好社会化服务配套建设，增强集体凝聚力的经验。所有这些经验都是很好的。令人思考和回味的是，莱芜和莱西的经验，是民政部门提供的样板，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由省委、省政府加以总结提炼，作为全面的典型推广的。这说明，搞社会化服务，不是那一家的事情，是全社会的工作。照一般的理解，这种服务工作是民政部门的份外事，但是民政部门做了，而且做的富有成效。这也说明，只要热心为农民服务，为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服务，每一个部门都是大有作为的。

总之，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单靠某一个层次，某一层的一个部门或几个部门，拘泥于某一种经营方式都是不可能有效的，必须走国家、地市、县、乡、村组、农户一起办的路子，形成以国家为指导，县为中枢，乡为纽带，村为基础，辅之以农户自我服务的多层次、多形式、高效能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网络。

第三，坚持分类指导，开展灵活多样的专业化服务，不断拓宽服务范围。根据农户的经济状况及生产经营项目等实际需要，采取分类指导的原则。有些服务项目是农民的共同要求，有些服务项目是部分农户的共同要求，有些服务项目是特定经营农户的要求，因此，必须因户制宜，分类服务。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农业生产的各工序环节，如制种、机耕、收割、贮运、销售、加工等将成为独立的生产环节，因此，在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过程中，必须把专业服务组织的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上，以此提高农民商品生产的专业化水平，实现规模效益。同时，开展社会化服务，不只是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只是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方面，还必须包括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服务，如扫盲、移风易俗、合理消费、遵纪守法等等。政府机构和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不断拓宽服务的领域和范围。

第四，协调好服务者与被服务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这里包括不同层次的服务组织之间和它们与农户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作为经济实体的服务主体，有自己的经济利益，且服务功能的提高也依赖于自身经济实力的增强，因此，实行有偿服务是必要的。但是，服务组织的根本宗旨是服务，是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农户家庭经营水平的提高，是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实际上，服务主体和客体之间在经济利益上是能够统一起来的。山东诸城在深化改革过程中，根据实践经验提炼出“农业发展我发展，我与农民共兴衰”的口号，这是诸城商品生产大合唱的“灵魂”。“让利都得利，争利都没利”，这是实践经验的总结。诸城外贸公司从一个小小的接货组发展到拥有4700多名职工、包括11个企业、固定资产上亿元的大公司，与全县70%的农户签订了产供销合同，出口肉鸡占全国出口总额的25%，占日本肉鸡市场总销售量的4%。他们认为这“都是给农民让利让出来的”。他们把加工和流通环节的一部分好处还给农民；市场价格下跌时按保护价收购，价格上涨时随行就市；因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给予适当资助；通过预付定金、贴息贷款、赊销种禽等形式给予支持，风险共担，利益均沾，互惠互利。这些经验值得效仿。

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要因时因地制宜，从实际需要出发，且不可一哄而起，图形式，做表面文章，更不能以服务为名，变相加重农民负担。这样就违背了社会化服务的宗旨。

（上接第59页）

同时，必须在教职员工中全面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如党的教育方针、知识分子政策、“双百”方针、按劳分配政策等等，都要从高校的实际出发，着眼于调动全体人员的积极性，制订出切实的具体规定和措施，并付诸实行。

总之，高校的思想政治教育与教学科研工作，涉及到培育人才的方方面面，是加强学校建设主要的“两手”，党委应当给予同等重视，统一抓紧、抓好。如果将二者分割开来或者对立起来，就可能导致“一手软，一手硬”甚至两手皆“软”的严重后果，造成不可挽回的巨大损失。针对这个问题，总结以往失误的教训，探索未来成功的路子，这就是笔者写作本文的主旨。